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鑌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陳國雄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曾嘉文女士

盧詩欣女士

蔡健文先生

李培生先生

王順平先生

謝興哲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第2B、第2O、第4及第5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F項議程

陳思微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4 建築署
關民灝先生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建築署聘任顧問
孔俊軒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建築署聘任顧問
吳司頌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4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2I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P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9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增選委員

鄒展彤女士

虞萃韻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她接替謝文康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4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十次聯合行動，期間未有發現物件阻塞行人路及阻礙清掃而需要即時作出檢控。該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努力維持公眾地方整潔。

8.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已把德華街列為交通黑點之一，將會重點打擊違例泊車等情況，並會定期作出巡查。

9.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十次聯合行動均未有發現物件阻塞行人路及阻礙清掃仍不足以確認有關行動可以解決德華街的店舖阻街情況，亦建議委員在有需要時到有關地點視察。他指出，在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六日的行動相片中可見，仍有手推車被放置在馬路上，他詢問現時有何法例可就手推車阻礙交通提出檢控。

10.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只會在交通嚴重阻塞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實際危險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執法。該處亦會在聯合行動中配合食環署，考慮在馬路執法。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警務處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 條，要求食環署移走並充公在馬路上的物品。

12. 鄒秉恬議員表示，如警務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 條，相片中便不會出現手推車阻街的情況。當情況持續，可能會出現電訊服務銷售員在馬路上推銷的情況。他建議在進行聯合行動時，配合洗街車清洗街道，令警方可以有理據就阻礙交通進行執法。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洗街車須按照特定路線行駛，擔心駛至有關地點時會令清洗工作受阻。

14.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警方就有關情況加強執法。

15.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在聯合行動中食環署負責街道上的阻街情況，而該處會為免市民利用食環署未能處理馬路上阻礙物的漏洞，而會在馬路上的阻街情況下進行執法。該處不會在聯合行動以外時間主動採取執法行動，並只會在交通嚴重阻塞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實際危險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1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時可以果斷執法，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羅少傑議員）；以及
- (2) 欣悉警方承諾會在聯合行動中執法，希望有關地點的阻街情況得以改善（鄒秉恬議員）。

1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0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於荃豐中心外天橋、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天橋及大河道近地皇廣場和紅十字會捐血站附近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於大河道、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及南豐中心連接路德圍的天橋共檢走七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該署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C)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23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以及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下稱“海事經理”）張鐵軍先生；以及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2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每天不定時在藍巴勒公眾貨物裝卸區巡邏、量度及監察噪音指標，期間並未有發現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大約上午十一時及四月十八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的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D)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6.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地政處行政助理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提問。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仍在研究可行方案，並會在整合不同計劃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8.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暫時未有補充。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E)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0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3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在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安裝兩架網絡攝錄機，並會在六月初投入運作。該署會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在攝錄的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欲違法人士，以收阻嚇之效。該署暫定在九月於彩濤花園及東普陀的垃圾收集站安裝其餘兩架網絡攝錄機。

3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食環署使用較大面積的橫額以增加阻嚇力，亦可以在未有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懸掛橫額（鄭捷彬議員）；
- (2) 希望可以增加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並表示路德圍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在近日有所改善，亦希望可以在路德圍安裝一架攝錄機（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建議食環署考慮安裝攝錄機的外殼，以增加阻嚇力（黃家華議員）。

3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使用較大幅的告示向市民提出警告；
- (2) 該署最近在路德圍採取一連串行動，以跟進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3) 該署理解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不足，而安裝網絡攝錄機為全港性試驗計劃，該署會跟進及檢視試行情況，當安裝地點的情況有改善時，便會考慮將攝錄機移到其他地點安裝；以及
- (4) 該署會研究委員安裝攝錄機外殼的建議。

34. 主席表示，他建議在完成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觀察情況會否有所改善。

(F)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2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4 陳思微先生；
- (2)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關民灝先生；
- (3) 艾奕康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孔俊軒先生；以及
- (4) 食環署行政主任（策劃）4（下稱“行政主任”）吳司頌女士。

36. 食環署行政主任報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及德華公園公廁的新佈局會採納委員會過去會議提出的一些技術上可行建議，並會引入「一站式洗手盤/視液機/乾手機設計」。該署與建築署在三月二十九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認為將乾手機安裝在洗手盤對上的鏡櫃內（下稱“乾手機及鏡櫃二合一設計”）為最適合的選擇。

37.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報告如下：

- (1) 德華街公園公廁新設計的女廁會有十一個廁格、五個洗手盆及採用乾手機及鏡櫃二合一設計；
- (2) 男女廁會各有一個值勤室供清潔人員存放清潔用品；
- (3) 男女廁近出入口的位置會增加一部乾手機；
- (4) 將會採用感應式乾手機、水龍頭及視液機；以及
- (5) 委員曾建議改動女廁的出入口位置，因會涉及結構牆的改動，在與結構工程師研究後認為建議不可行。

3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德華街公園公廁使用者眾，因此認為在每個洗手盆安裝二合一乾手機及鏡櫃會導致使用者需要在洗手盆前排隊（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設計圖上的粗線是否代表去水渠（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是否每個洗手盆都會有視液機（副主席）；
- (4) 認為需要縮短感應式視液機的反應時間，以避免浪費視液（譚凱邦議員）；
- (5) 認為在洗手盆上安裝電力操作的乾手機可能會有觸電風險，而且會阻礙人流，因此不同意使用乾手機及鏡櫃二合一設計（譚凱邦議員）；
- (6) 認為公廁應以實用為主，而新設計的女廁廁格數量卻較過往少一個，希望保留同樣數量的廁格（古揚邦議員）；以及
- (7) 公廁經常出現保養不善的情況，建議建築署改善將採用的物料，避免因發霉而影響外觀（主席）。

39.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回應如下：

- (1) 設計圖上的粗線代表地面去水渠的渠蓋，以防止廁所漏水時影響廁所其他地方；
- (2) 暫時未能估計二合一乾手機及鏡櫃對人流的影響；
- (3) 每個洗手盆上都會設有自動視液機，並已研究在標書內加入自動視液機的規格，以確保視液機的反應速度合適；
- (4) 女廁廁格數量未有減少；以及
- (5) 公廁所選用的物料如防滑地磚及膠板以耐用為主。如出現破損，建築署會安排進行維修。

4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使用透光式設計引入自然風及添加綠化設計，減少臭味（黃家華議員）；

- (2) 詢問預計完成公廁翻新的時間，並建議部門整合委員的意見後制訂新設計，以盡快落實有關設計及展開工程（鍾偉平議員）；
- (3) 認為部門需要改善公廁的氣味，加裝空調設備可以解決氣味問題，但翻新的成本將會大增，有關預算未必足夠（鍾偉平議員）；
- (4) 建議盡快落實公廁的設計，以便部門可盡早展開工程（鍾偉平議員）；
- (5) 擔心乾手機及鏡櫃二合一設計會令使用洗手盆的時間增加（鍾偉平議員）；
- (6) 同意需要盡快落實公廁的設計，希望顧問公司可個別與委員討論對公廁的意見（伍顯龍議員）；
- (7) 希望公廁可以提供最多數量的廁格（伍顯龍議員）；
- (8) 委員在會議上才收到新設計，未有足夠時間了解詳情（伍顯龍議員）；
- (9) 認為在委員會內討論設計的細節會令工程遲遲未能展開，建議顧問公司可直接聯絡委員商討個別意見（伍顯龍議員）；
- (10) 認為該公廁的使用率高，希望可以提供最多數量的廁格，建議把兩個建議設計合併（伍顯龍議員）；
- (11) 認為在決定是否採用二合一設計的方案後，便可決定公廁的設計（羅少傑議員）；以及
- (12) 只建議在公廁使用較好通風系統（黃家華議員）。

41. 主席表示，部門提交文件的時間較遲，以致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詳情，令此項續議事項無可避免要繼續拖延。他詢問部門何時可決定公廁設計，並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廁設計。

42. 食環署行政主任回應，該署與建築署將會在五月三十一日就公廁項目建議的翻新設計進行初步審批，以準備及後提交予工作小組批核。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五月二十三日早上十一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德華街公園公廁翻新的設計。

(G)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3 至 35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4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5. 譚凱邦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如何在離地較高的地點如象鼻山路隔音屏內安裝空氣監測儀器。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人員。

47. 主席要求環保署派出相關職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 (H)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38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48.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9.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 (I)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9 至 42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5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下稱“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52.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運輸署及警務處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曾兩次要求渠務署就有關工程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提交補充資料，並在四月底獲運輸署批准；
 - (2) 渠務署在完成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後，便會向警務處申請道路工程許可證；
 - (3) 渠務署預計可於五月底在禾笛街及海壩街展開工程，而為配合另一項水務工程，街市街的工程預計會在六月中展開；以及
 - (4) 為了進行眾安街交通影響評估，渠務署需再提交如眾安街駛入楊屋道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因此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展開。
5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工程預計所需時間（鄒秉恬議員）；
 - (2) 詢問渠務署曾否評估工程對禾笛街交通的影響，以及會由誰管理禾笛街的臨時交通安排（林福泉先生）；
 - (3) 表示楊屋道街市的商戶對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毫不知情，並詢問渠務署為何未有就街市街的工程諮詢楊屋道街市的商戶（林福泉先生）；
 - (4) 詢問經渠務署修改的街市街臨時交通安排與在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交通安排有何分別（黃偉傑議員）；
 - (5) 詢問每個旱季截流器所需的施工時間（鍾偉平議員）；
 - (6) 認為街市街、禾笛街及眾安街的人流及商舖較多，會較受工程影響，建議部分工序可於晚間進行（鍾偉平議員）；

- (7) 認為街市街、禾笛街及眾安街的工程在日間進行可能會造成交通擠塞，詢問渠務署會如何處理（鍾偉平議員）；以及
- (8) 認為應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鄒秉恬議員）。

5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要求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九月完成；以及
- (2) 該署已就工程設立熱線電話，市民或商戶在有需要時可聯絡工程人員作即時跟進。

55.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會敦促承辦商施工，希望可以提前完成工程，但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2) 理解禾笛街的交通較為繁忙，屆時只會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渠務署亦已就緊急情況制定計劃及預留物資備用；
- (3) 禾笛街的工程時間較其他三個地點為短，渠務署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4) 街市街臨時交通安排已獲運輸署及警務處同意，並會在施工期內會加強向受影響商戶講解交通安排的細節及減低對商戶的影響；
- (5) 渠務署會按照路政署新推出的工作守則，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6) 預計海壩街的工程需時超過一年，其餘三個地點則需約一年時間；
- (7) 工程會在日間進行工程；
- (8) 該署會將緊急情況需要改道時用到的路牌，預早豎立並覆蓋，可隨時使用，承辦商的地盤監工會負責進行監督；以及
- (9) 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已諮詢工程地點的受影響人士。

56. 代主席建議渠務署直接就工程諮詢事宜聯絡委員。

5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J)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45 段：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署已在灣景花園巴士站完成安裝一部風扇，預計在五月中完成安裝另一部風扇，並會於第三季完成在荃灣西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十部風扇。

(K)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51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59.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一直派員巡查有關地點，在發現胡亂棄置垃圾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時，巡查人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發出 1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未有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三月至四月期間，該署曾把 28 宗有關建築廢料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個案轉介路政署處理。該署人員曾到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附近進行巡查，但未有發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該署亦曾在二月至三月期間，每月一次以電郵方式把有關建築廢料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個案轉介路政署處理。

6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以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已完成於區內三個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現時正跟進六至七宗懷疑個案。

6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環保署會在何時轉換放置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林婉濱議員）；以及
- (2) 詢問環保署放置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及放置網絡攝錄機是否屬試驗計劃（古揚邦議員）。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三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分別位於美環街、大涌道及德華街。該署會先檢討網絡攝錄機的成效，再適時考慮轉換放置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於網絡攝錄機剛開始試行，故暫時未有轉換地點的時間表。

64.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可進一步報告有關詳情。

(L)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2 至 54 段：有關飛機於深夜起飛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65.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民航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6. 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機管局及民航處的回覆指預計可於下半年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未有確實日期表示不滿，認為機管局及民航處不尊重委員會；
- (2) 馬灣、深井及梨木樹等地點一直受飛機噪音影響，他強烈譴責機管局及民航處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
- (3) 認為民航處應先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觀察，才制訂相關政策以重點解決問題。

(M)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61 段：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67. 主席表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在深井垃圾收集站外安裝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現時運作正常，附近環境的衛生情況亦理想，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在全港其他地區安裝 18 架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以進行測試及評估效能。

6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在荃灣公園試行使用垃圾壓實機。該署會在評估垃圾壓實機的容量及成效後，再作檢討。

7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食環署可加強教育及宣傳壓實機的用途，在壓實機旁加入字句或圖片教導市民使用壓實機（副主席）；
- (2) 建議在垃圾壓實機加裝指示燈顯示使用量及正在操作，以確保安全（副主席）；
- (3) 詢問康文署使用的垃圾壓實機與食環署使用的是否屬同一型號（副主席）；以及
- (4) 認為因壓實機的筒口較窄，令成效未如理想，亦有傳媒指因筒口較窄令市民未能把家居廢物放置於壓實機，建議部門研究增闊壓實機的開口（羅少傑議員）。

7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已將委員加裝指示燈及增闊開口的意見向總部反映及商討。該署已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身加設圖示，觀察所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用量一直持續上升。

7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使用的垃圾壓實機與食環署採用的屬同一型號。據他觀察所得，市民在使用上未必會出現困難，但仍會考慮放置更多指示。由於垃圾壓實機由外國進口，在加裝指示燈或改動開口大小上可能會有困難，現時康文署場地內使用垃圾桶的開口與壓實機的開口大小相若，因此認為影響不大。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N)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67 至 71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74. 主席表示，地政處行政助理將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75.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地段管理人回覆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已完成清理枯枝，該處會盡快確認是否已經完成清理。

76.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在上星期仍收到市民的投訴，為此詢問地政處是否仍未向地段管理人發出警告信，並希望地政處正視問題及採取行動。

77.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由於最近才收到地段管理人的回覆，該處已安排人手到有關地點確認有關情況。

78. 主席表示，他希望地政處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與委員聯絡。

(O)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72 至 79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柏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7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0.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總督察將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提問。

81.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繼續定期派員在該地點進行巡邏，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共提出三次有關噪音的檢控，在三月至四月期間接獲七宗有關噪音的投訴，但未有作出檢控。

82.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最近接到居民投訴有人在碼頭內發出噪音，而運輸署亦在四月十六日發現有人在碼頭內演奏，但警方在四月未有成功執法。他詢問警方作出的三宗檢控是票控還是發出傳票，並希望警方可繼續在有關地點進行巡查及檢控。

83.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申請發出的三張傳票現正等候法庭審理，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會報告。該處並會定期在碼頭巡邏。

8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P)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80 至 88 段：要求加強措施應對季節性流感

8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下稱“高級醫生”）羅麗婷醫生。此外，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6. 衛生署高級醫生報告如下：

- (1) 為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學童接種率，衛生署正積極研究改善方法，完善有關的接種安排；
- (2) 在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衛生署會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透過政府或公私營合作的外展隊到學校為學生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3) 該署亦會強化現有的到校疫苗接種服務（「加強的疫苗資助計劃外展」），提高為學生接種流感疫苗及醫療廢物處理的資助額；以及
- (4) 學童仍可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到私家診所接種流感疫苗。

87. 田北辰議員表示，衛生署代表表示有關的改善計劃會在新學年推行，但未包括本年第二次流感高峰期暑假，他希望可以提早推行計劃，避免在三月期間因流感而造成死亡人數再次出現。他詢問政府對學童以默許方式接種流感疫苗的取態。

88.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年初建議該年度流感疫苗的病毒組合，因疫苗的研製及生產需時，一般不能於暑假結束前推出接種計劃；
- (2) 如市民在流感高峰期前接種流感疫苗，免疫力一般可以維持至高峰期完結。但疫苗的效用會隨時間減退，程度亦因人而異；
- (3) 由於疫苗生產需時，衛生署會盡快安排於來年流感季節前接種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的流感疫苗；
- (4) 就需要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再為學童接種流感疫苗，衛生署認為這是較審慎的做法，家長可在取得相關資料才決定學童是否接種疫苗；以及
- (5) 衛生署會積極研究優化計劃及完善有關安排。

8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會否擴展至幼稚園（副主席）；
- (2) 詢問暑假的流感高峰期期間，是否仍維持世界衛生組織在年初公布疫苗的病毒組合（田北辰議員）；
- (3) 澳門現時以默許方式為學童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率超過七成，使澳門在剛過去的流感高峰期的死亡率較香港低，因此希望透過默許方式接種流感疫苗提高學童接種率（田北辰議員）；以及
- (4) 詢問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是否包括全港小學（主席）。

90.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衛生署會檢討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成效，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
- (2) 先導計劃將在小學推行，已為小學的管理層及私家醫生舉行簡介會，並已發信予小學校監/校長，邀請他們表達參與先導計劃的意向；
- (3) 其他的學童（包括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透過強化「疫苗資助計劃」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獲得流感疫苗及相關醫療廢物處理的額外資助。該署會視乎推行情況再作檢討及改善；
- (4) 世界衛生組織一般會在年初作出流感疫苗病毒組合的建議，經研製生產後於來年的流感高峰期使用；
- (5) 衛生署認為在為學童接種疫苗前應先得到家長的同意是較為審慎的做法，與現行「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做法相同。如採用默許方式，亦可能會出現混亂。衛生署會繼續研究如何完善接種疫苗的安排；以及

- (6) 衛生署已發信邀請小學的校監/校長表達參與先導計劃的意向，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匯報。

IV 第3項議程：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環境第 1/18-19 號文件)

9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92. 委員會同意食環署延長聯仁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的建議。

V 第4項議程：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環境第 2/18-19 號文件)

93. 主席表示，警務處總督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將分別代表警務處及環保署回應委員提問。
94.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95.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處知悉噪音對市民造成煩擾；
 - (2) 基於現行《噪音管制條例》，必須有被噪音滋擾的市民願意擔任證人到法庭作供，該處才可以提出檢控；
 - (3) 該處在半年至九個月前嘗試作出執法，但未能在法庭提出檢控後，便徵詢律政司在搜證方面的指示，並得悉在噪音對任何人造成滋擾作出檢控時，任何人的定義不包括警務人員，因此在《噪音管制條例》下，該處人員只可對店舖作出勸諭；
 - (4) 當該處接到投訴時，該處會先接觸投訴人及進行調查和找出噪音源頭。現時河背街及楊屋道有不少店舖使用揚聲器播放宣傳聲帶，該處在確定噪音來源時會有困難；
 - (5) 該處在能夠確認噪音來源對投訴人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才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作出檢控，若投訴人拒絕擔任證人作供，該處只能勸諭店舖減少發出噪音；
 - (6) 該處會在環保署進行檢控時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一併就店舖阻街等問題執法，希望加強阻嚇力；以及
 - (7) 希望委員會諒解該處在處理噪音問題時的困難。
9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管理店舖使用揚聲器，該署已一直就荃灣區內店舖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進行巡查；
 - (2) 該署在二零一七年進行 139 次巡查和發出 24 次書面警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進行 34 次巡查，期間未有發出書面警告但成功作出兩次檢控；以及

- (3) 如該署在主動巡查時發現商戶使用揚聲器，便會提醒店舖負責人注意聲浪避免影響附近住戶。當發現聲浪到達一定程度時，該署會發出書面警告，並將警告發送至店舖所屬集團的辦公室。如再次發現聲浪達到滋擾的程度，該署會直接檢控而不作警告。

9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環保署成功檢控連鎖店發出噪音，即顯示在解決噪音問題上有進展（羅少傑議員）；
- (2) 認同較難要求市民就噪音問題擔任證人（羅少傑議員）；
- (3) 希望環保署可加強執法，避免噪音問題惡化（羅少傑議員）；
- (4) 有傳媒報道指在店舖門外聽到的聲音為合理聲浪，但在鄰近店舖門外亦可聽到的則屬聲浪過大，為此詢問如何界定店舖發出的聲浪過大（羅少傑議員）；
- (5) 詢問環保署在二零一八年較少進行巡查的原因（田北辰議員）；
- (6) 詢問可否由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到發出噪音的店舖外量度音量作為證據並擔任證人，並量度有關位置或距離以釐定音量是否超標（田北辰議員）；以及
- (7) 詢問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發現有噪音滋擾的情況下應聯絡警務處或環保署。

98.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由於有關噪音不屬於工業噪音而屬於家居噪音，因此《噪音管制條例》未有指明分貝上限。由於警務人員未能擔任證人，而提出投訴的市民不願意作證，因此在檢控方面有困難。如議員辦事處職員可以作供，在不需要量度音量的情況下，警方亦可以作出檢控。

9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與警務處同樣依據《噪音管制條例》執法。該署的兩宗成功檢控個案均由環保署職員擔任證人。如有需要，本署可於稍後與警務署交流有關執法安排。該署會繼續使用同樣程序執法。《噪音管制條例》以煩擾程度作準則而非實際分貝。該署會以合理人的角度評估店舖發出的聲浪是否過大、持續、不斷重覆及對一般日常生活做成滋擾。

100.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環保署檢控的兩宗個案未有徵詢律政司在搜證的指示及被告均未有抗辯，在程序上會有風險。該處會跟從律政司的指示進行執法。

101. 主席表示，他希望警方及環保署可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執法。

VI 第5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環境第3/18-19號文件）

102.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3.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警務處總督察、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警務處、地政處及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

10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05.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會對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踏單車等違法情況作出檢控。過去在共享單車出現前，荃灣在有關非法使用單車的數字於新界南之中的比例偏低。該處會繼續觀察及檢控非法使用單車的情況。

106.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會在由荃灣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的聯合清理行動中，在未有政府部門管理的批租或撥用土地上，按資源及優次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6)條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上的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該處會移走有關單車。當單車被移走後，政府會按法例接管單車作為政府財產，並不會發還予擁有人。該處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透過公開拍賣程序處置有關單車。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會協助該處將單車移送至存放地點，該處會在四個月之內安排拍賣有關單車。

10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在聯合清理行動中提供人力及運輸資源，以協助地政處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並運往指定地點儲存。

10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去年聖誕節長假期內，首次有共享單車大規模放置在荃灣市中心較繁忙的街道，情況在民政處、地政處及食環署迅速採取聯合行動後已有所收斂及改善（黃偉傑議員）；
- (2) 共享單車的營辦商經常在假期前在區內放置共享單車，希望政府可以立法監管共享單車的營運（黃偉傑議員）；
- (3)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條文中未有列明張貼法定通知的時限，詢問地政處張貼通知 24 小時後才可以移走單車的時限的法律依據為何及是否可以縮短有關時限（黃偉傑議員）；
- (4) 認為 24 小時後才可以移走單車的時限令聯合行動的成效未如理想，以及張貼通知只為提醒附近居民把違例停泊的單車在聯合行動前移走（黃偉傑議員）；
- (5) 共享單車屬商業運作，如將大量單車放置於特定地點便會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詢問地政處會如何利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解決有關問題（黃偉傑議員）；
- (6) 共享單車並不適合在荃灣市中心使用，建議部門設立投訴機制，以供市民在發現共享單車阻塞通道時可即時投訴（羅少傑議員）；
- (7) 建議部門主動下載共享單車的程式，找出及移走單車（羅少傑議員）；

- (8) 認為張貼法定通知的前後兩天不計算在內，即是需時三天才可以移走單車，使共享單車的營辦商可以在事前移走單車，令聯合行動的成效降低（羅少傑議員）；
- (9) 每兩個月才採取一次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詢問委員在遇到違例停泊單車時可如何向部門反映並建議設立投訴機制（羅少傑議員）；
- (10) 由於共享單車沒有保養，而荃灣市中心亦不適合使用單車，因此不希望部門在荃灣區內出現共享單車的意外才跟進共享單車的問題（羅少傑議員）；
- (11) 認為現時共享單車的規管不足及共享單車的營辦商只與發展局聯絡而未有諮詢區議會的做法不理想（古揚邦議員）；
- (12) 擔心共享單車放置在學校附近可能會意外壓傷學童，詢問當共享單車導致意外時如何追究責任（古揚邦議員）；
- (13) 希望可以向發展局了解將來批准放置共享單車的數量（古揚邦議員）；
- (14) 對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該署在覆函中表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政府部門在北區上水港鐵站進行聯合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及第 32(1)條，檢走構成阻礙的違例停泊單車而不予另行通知，為此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及聯合行動由哪個部門統籌（鄒秉恬議員）；
- (15) 運輸署在覆函中亦表示有營辦商會在二零一七年底縮減規模及收回共享單車，但同時會有營辦商在市區開展共享單車業務，顯示部門對規管共享單車未有方向，認為運輸署應在規管有關情況時擔當重要角色（鄒秉恬議員）；
- (16) 認為發展局在引入共享單車時未有考慮到會出現阻塞的情況，希望民政處可以高層次地研究解決方法（鄒秉恬議員）；
- (17) 認為推動共享單車的原意是好，但需要透過監管方式處理單車違例停泊、阻塞通道及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伍顯龍議員）；
- (18) 建議短期內增加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次數及加強監管共享單車營運，並認為可以參考外地規劃共享單車停泊站，但需考慮招標或是否設立專營區域等因素（伍顯龍議員）；
- (19) 認為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時需要考慮長期的運作模式（伍顯龍議員）；
- (20) 認為只應在郊區發展“單車友善”的環境及推動“綠色出行”，政府推行有關政策的方向並不適合香港地少人多的環境（陳崇業議員）；
- (21) 汀九區有市民投訴共享單車阻塞道路，而市區亦不適合使用單車，因此反對推行共享單車（陳崇業議員）；以及
- (22) 有部分認同環保及健康生活理念的市民支持共享單車，另有市民基於造成阻街及危險等原因反對共享單車。現時使用共享單車的人士大多都在行人路踏單車，建議加強宣傳，讓公眾明白應在合適的地點踏單車及停泊單車（林婉濱議員）。

10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關注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亦認為共享單車令情況更嚴重；
- (2) 認為可從短、中及長期的方式改善有關情況；

- (3) 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制定了在違例停泊的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後 24 小時才可以移走單車的做法，而該處在每兩個月與地政處及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前通知附近屋苑等是為了讓居民可自行移走單車，解決違例停泊問題；
- (4) 在短期方面，該處會考慮增加與地政處及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在完成資源調撥後便可以落實；
- (5) 在中期方面，該署曾了解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的細節，有關行動由運輸署及警務處進行，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及檢視有關條例是否合適。如檢視後認為可行，該處會邀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在荃灣區內試行；以及
- (6) 在長期方面，運輸署現正研究就有關政策進行協調及考慮修訂有關條例，該處會繼續向運輸署反映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希望運輸署可以徹底解決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110.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在違泊的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後 24 小時才可以移走單車的做法為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制定，該處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非法構築物，在張貼告示後必須提供合理時間讓擁有人去執行告示的要求；
- (2) 有效時間為張貼告示後的凌晨十二時至翌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如張貼告示的翌日為公眾或法定假期，則不屬於有效時間，需要順延至下一天；
- (3) 該處認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並非解決單車違泊問題的最有效工具；以及
- (4) 該處會配合民政處增加針對違泊單車的執法力度或次數。

11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會就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踏單車採取執法行動。

1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地政處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諮詢律政司和是否有空間檢討張貼法定通知後 24 小時才可以移走單車的做法（黃偉傑議員）；
- (2) 認為運輸署在監管共享單車上擔當重要角色，現時法例上有漏洞，導致監管不足（鄒秉恬議員）；
- (3) 共享單車的營辦商可以同時收取大量使用者的按金，而且用戶介紹其他人登記可免費使用單車數次等宣傳策略有效收取更多按金，使用者是否使用單車已不是營辦商的運作重點，營辦商亦不會回收單車，令共享單車隨處可見，容易阻礙道路（鄒秉恬議員）；
- (4) 建議運輸署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共享單車營辦商並收取按金，當發現屬有關營辦商的單車阻礙道路時，便扣除按金或作出處罰，以有效管理營辦商及控制營辦商的數量（鄒秉恬議員）；

- (5) 希望警方提供有關在行人路踏單車的檢控數字，亦表示警方就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踏單車作出執法會有阻嚇作用（鄒秉恬議員）；
- (6) 建議委員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在北區試行使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的資料（鄒秉恬議員）；
- (7) 不滿地政處未有張貼通知便移走委員的宣傳品，事前亦未有諮詢律政司意見，與一般做法有分別（鄒秉恬議員）；
- (8) 認為共享單車由發展局引入，向發展局發信提出有關要求會較為適合（羅少傑議員）；
- (9) 要求部門設立聯合運作的熱線電話供市民投訴及嘗試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至每兩星期一次，令營辦商主動回收單車（羅少傑議員）；
- (10) 荃灣區人多車多並不適合踏單車，容易產生危險（羅少傑議員）；以及
- (11) 認為推行共享單車成功的城市，如台灣及巴塞隆拿會設立指定停泊點及提供政策支援，而荃灣區並不適合發展共享單車，詢問為何不檢控共享單車的營運商（譚凱邦議員）。

113.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佔用人而非營運商，該處未有檢控營運商的經驗；
- (2) 該處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在有需要時再次徵詢法律意見以檢視是否需要維持 24 小時的要求；以及
- (3) 該處是通知食環署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移除區議員的宣傳品。

114. 民政處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與地政處研究增加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115.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現時警力主要分布在人口稠密的地區，該處會提醒警員在遇到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踏單車時必須作出檢控，並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檢控數字。

1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全力參與聯合行動。該署需要確認阻街者，才可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作出檢控。

1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警方留意大河道、楊屋道及永順街等經常有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踏單車的情況（鄒秉恬議員）；
- (2) 希望部門提供投訴機制，以便委員在遇到違例停泊單車危及或阻礙市民時可向部門反映（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如發現違例停泊單車可能會造成危險，應如何處理或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羅少傑議員）；以及
- (4) 建議向發展局發信要求制定長遠解決方法（陳崇業議員）。

118. 民政處助理專員回應，現時在採取每兩個月一次的聯合行動前，該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行動範圍，而行動範圍會按平常發現的違例停泊單車地點，以及經整合由該處及地政處接獲投訴的地點而制定。如委員需要投訴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可以向該處及地政處反映，並會於下一次聯合行動重點處理相關地點。

11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認為違例停泊單車可能有潛在危險及造成嚴重阻塞，可報警要求警方處理。

120.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引入共享單車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發信，以表示希望可盡快制定規管措施，亦會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12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川龍街及附近街道的垃圾及衛生問題

（環境第 4/18-19 號文件）

12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該署非常重視街道清潔，並會對違例事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於年初晚上在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楊屋道街市附近派發傳單等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勸諭店舖切勿把垃圾棄置於街道，隨後亦已採取執法行動。該署在一月晚上七時至九時在上述地點發出 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在三至四月進行不定期巡邏，並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會繼續針對有關時段加強執法。該署強調任何人士需把垃圾適當包好並放置在該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內，否則亦屬違法。

124. 譚凱邦議員表示，有店舖在關門休息後把放滿垃圾的黑色垃圾膠袋放置於店舖門外，有污水從膠袋流出，並詢問有關不設收集垃圾服務的舊式住宅大廈的正確處理垃圾方法為何。

1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任何人將垃圾棄置於街道均屬違法，正確方法為聘請承辦商處理垃圾或自行將垃圾適當包好並送到該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內。

VIII 第 7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5/18-19 號文件）

126. 秘書介紹文件。

127.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u> <u>(元)</u>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u>2,800,000.00</u>
(2)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68,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24,00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7,0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7,600.00
	(e) 儲備	<u>0.00</u>
	小計：	<u>446,600.00</u>
	總額：	<u>3,246,600.00</u>

* 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128.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6/18-19 號文件)

12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30.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算開支</u> <u>(元)</u>
(1) 荃灣（城門水塘引水道旁附近）標距柱維修工程， 永順街（近街燈 FA5238）及荃威花園（鄰近巴士總 站）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200,000.00

X 第9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18-19 號文件)

13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32.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3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563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428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21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07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65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06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6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7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但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4. 林婉濱議員詢問滲水舉報個案數字逐年上升，但檢控個案的數目卻下降的原因。從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可見，聯辦處仍有七百多宗滲水舉報個案未處理，而聯辦處在五至六個月的時間內仍未完成調查滲水個案，她希望了解七百多宗舉報個案未有處理的原因。她亦詢問調查過程中是指調查的哪一個階段及為何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的數字會較少。

13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該處在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接獲滲水舉報，現時仍在調查二零一七年未完成調查的數百宗個案。

136. 聯辦處高級衛生督察回應，當該處確證滲水源頭後，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並要求住戶在限期前進行維修。如住戶遵守在限期內進行維修的規定，而滲水情況終止後，該處則不會作出檢控，因此檢控數字會較低。此外，該處在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後會繼續聯絡有關住戶安排進行測試，而住戶態度合作並讓該處人員進入屋內進行測試，便無需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環境第 8/17-18 號文件)

1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共就噪音投訴進行 2 次檢控，相關罰款總額為 12000 元。該署在上述期間完成 5 宗檢控，罰款總額為 31000 元。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9/18-19 號文件)

13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現正就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新建工程項目進行諮詢，預計於五月便可就首批工程進行招標。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0.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41.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2.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計劃向食環署建議為四條接獲較多投訴的後巷進行美化工程，並會在其中一個位置繪上壁畫。此外，小組亦計劃舉行荃灣區樓宇清潔行動，在小組決定合辦團體名單及完成招標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D)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

143.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檢討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措施。荃灣年宵市場採取的四個減廢及回收措施成效十分顯著。首先，共有 115 個攤位參與綠色年宵計劃，參與商戶不會主動派發膠袋並呼籲市民到購物袋分享站領取環保袋，亦有商戶主動把剩餘貨物及回收物品送至資源共享區。另外，在小組成員的協助下，在荃灣年宵市場共收集及派發超過 2 000 個購物袋，有效減少膠袋的使用量。而環保觸覺派遣的義工駐守設於年宵市場內的回收桶，教育市民乾淨回收的重要性，今年宵市場的垃圾量較去年減少 13.62 噸，各回收物品的回收量亦上升 4 至 11 倍不等，數字令人鼓舞。在年初一凌晨，環保觸覺共收集到超過 1 000 件物品並送往非牟利團體或供市民領取，所有物品在年初七派發完畢。小組認為荃灣年宵市場實行的減廢及回收措施令人滿意。

144. 主席表示，他感謝羅少傑議員及環保觸覺的努力，並希望環保團體為荃灣來年的年宵市場推動減廢工作。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4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環境第 10/18-19 號文件)；
- (2)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
(環境第 11/18-19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環境第 12/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環境第 13/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環境第 14/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二零一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第 15/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地區行動計劃
(環境第 16/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14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